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富鑫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穎溱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
被告 北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北辰

被告 卓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；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卓品、北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北辰公司）共同不法侵害其所有，門牌號碼南投縣○

01 ○鄉村○○巷00○0號建物屋頂所鋪設之太陽能板，爰依侵
02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而被告
03 卓品之住所地為「南投縣魚池鄉」，被告北辰公司之營業所
04 設於「臺中市太平區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各
05 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惟依原告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其
06 乃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且被告二人侵權行為地應為「南投縣魚
07 池鄉」，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轄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
09 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10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
11 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7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8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9 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林佩萱